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 **115 年 11 月 24 日**

[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
[機關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聯絡人]**盧怡安**
[聯絡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312**
[傳真號碼]**(04)22395043**
[電子郵件信箱]**108767@ctust.edu.tw**
[標案案號]**CTUST115026**
[標案名稱]**核心網路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設備維護**
[財物採購性質]**勞務**
[採購金額]**新臺幣 1,144,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新臺幣 1,144,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 年 11 月 24 日**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校總務處網頁招標公告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5 年 11 月 30 日 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5 年 12 月 1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57,200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履約期限]**116 年 1 月 21 日至 117 年 1 月 20 日**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採購標的者

[附加說明]

1.標案下載路徑:本校網站(www.ctust.edu.tw)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招標公告

2.標封請註明案號.標案名稱及截止收件時間

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代之。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核心網路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設備維護**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1,144,000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臺科技大學。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57,200 元整**
(押標金票據抬頭：中臺科技大學)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

，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限期長 30 日。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結算止額一定比率：**3%**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三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

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決標原則：最低標

四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二、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凡廠商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繳驗證件如下：

(1)營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中臺科技大學。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投標標單及契約文件。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五)合約書範本。
(六)現場勘查具結書。
(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八)標封封面及資格、規格、標單之封面。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8 室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中臺科技大學報價單

案　　號：CTUST115026　　申請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

投標廠商：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營業登記號碼（統一發票章）：

地　　址：　　電　　話：

案　名	規　　格	數 量	總　價
核心網路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設備維護	一、Fortinet 防火牆保固維護 1. Fortinet FortiGate 1200D，1 臺 2. Fortinet FortiAnalyzer-200D，1 臺 3. 提供硬體保固與維護服務一年以及 5*8 技術支援服務。 4. 財編代表:3140401-09N0005 附註: 維護服務需求 1. 每季提供硬體維護檢測，確保設備穩定運作，維護完畢後須提供維護紀錄。 2. 廠商接獲本校設備故障通知後，廠商須於報修後 2 個工作小時內遠端連線進行故障處理，若於遠端無法處理時，須於 8 個小時內到校進行維修處理，且於接獲通知後 1 個工作天內進行修護完畢。若為設備損壞，廠商須提供備品或替代設備更換，以利網路之正常運作。 3. 維護期間，廠商須派遣經本校圖資處核准之專案人員，須提供到場或遠端連線服務，執行設備維護、資料設定與移轉、效能調校、架構最佳化與故障排除等技術支援服務。 二、 網路流量分析系統保固維護： 1.FlowViewer FM-800A，1 臺 2.提供軟硬體保固與維護服務一年以及 5*8 技術支援服務。 3.財編代表:3140401-04N0076 附註:維護服務需求 1. 每季提供硬體維護檢測，確保設備穩定運作，維護完畢後須提供維護紀錄。 2. 廠商接獲本校網路故障通知後，須於 2 小時內回應並進行排除作業。若遠端無法處理，應於 8 個工作小時內派員至設備現場處理。若為設備損壞，廠商須提供備品或替代設備更換，以利網路之正常運作。 3. 維護期間，廠商須派遣經本校圖資處核准之專案人員，須提供到場或遠端連線服務，執行設備維護、資料設定與移轉、效能調校、架構最佳化與故障排除等技術支援服務。 三、校園主幹網路設備保固維護 1. 勤學樓核心交換器：Cisco 4506 Chassis，1 臺 2. 校園網路核心交換器：Cisco C9407，1 臺 3. 提供硬體保固與維護服務一年以及 5*8 技術支援服務。 4. 財編代表:3140403-18N0136 附註: 維護服務需求 1. 每季提供硬體維護檢測，確保設備穩定運作，維護完畢後須提供維護紀錄 2. 廠商接獲本校網路故障通知後，須於 2 小時內回應並進行排除作業。若遠端無法處理，應於 8 個工作小時內派員至設備現場處理。 3. 維護期間，廠商須派遣經本校圖資處核准之專案人員，須提供到場或遠端連線服務，執行設備維護、資料設定與移轉、效能調校、架構最佳化與故障排除等技術支援服務。	1 式	

案　名	規　　格	數 量	總　價
	四、超融合架構系統保固維護 1. Cisco Hyperflex HX220C-M4S 3 臺 2. Cisco Hyperflex HX220C-M5SX 1 臺 3. Cisco UCS 6248UP 48-Port Fabric Interconnect 2 臺 4. 提供硬體保固與維護服務一年以及 5*8 技術支援服務。 5. 財編代表: 3140103-07N0003 附註: 維護服務需求 1. 每季提供硬體維護檢測，確保設備穩定運作，維護完畢後須提供維護紀錄 2. 廠商接獲本校網路故障通知後，須於 2 小時內回應並進行排除作業。若遠端無法處理，應於 8 個工作小時內派員至設備現場處理。 3. 維護期間，廠商須派遣經本校圖資處核准之專案人員，須提供到場或遠端連線服務，執行設備維護、資料設定與移轉、效能調校、架構最佳化與故障排除等技術支援服務。		

功能需求：

1. 本案分四期付款，每季以技術服務單或維護保養單申請付款。
2. 本案須提供一年期之軟硬體維修服務。維護期間內，廠商須派遣經本校圖資處核准之工作人員，提供到場或遠端連線服務，執行下列作業： 軟體維護、效能調校、架構最佳化調整、故障排除。得標廠商須以最小衝擊原則進行維護，避免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必要時得於假日施工。
3. 廠商須於投標前至本校現場實地勘查，並需請使用單位於現場勘查具結書上蓋章確認後，方可投標。
4. 得標廠商須負責本案所有設備設定、介接及移轉事宜，同時須配合本校作息時程，以最少衝擊及影響校園網路運作狀態下進行安裝，必要時得於假日進行施工，安裝施作時如須斷線調整，斷線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
5. 為確保投標廠商具有維修及維護服務之基本履約能力，及本案所涉及到之相關設備介接設定與調校需求，為確保服務技術品質，廠商應具備原廠認證合格專業證照，包含 Cisco CCIE 一張(含)以上、Cisco CCNP 兩張(含)以上、Fortinet FCP 一張(含)以上、VMware VCP 兩張(含)以上，證照皆須為有效期內，且取得認證資格人員皆須為得標廠商之正職人員，並在職滿五年(含)以上，不得以租借等方式臨時取得技術認證人員資格。到場服務時，亦須由認證工程師到場服務，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上述人員之勞保保險對象資料及認證合格證書以供確認。
6.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一款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為保障資訊安全，投標廠商需通過 ISO/IEC27001:2022 資訊安全驗證，並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7. 為保障資訊安全，投標廠商須具備「數位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之最新版本」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內證照，如：(ISC)2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核准聯盟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或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SSCP)一張(含)以上。

含稅總價(大寫)：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此為正式報價文件，擅改標單內容或規格者，標單無效；並將列為不受歡迎廠商。

2.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開標後當場審標，逕行辦理決標。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權利。

3.請附公司營業證明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4.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

5.規格若有不明之處，請撥電話（04）22391647 轉 6421 廖先生洽詢。

(正、副本)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勞務採購合約書(範本)

案號：CTUST115026

案名：核心網路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設備維護

廠商：

核心網路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設備維護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合約說明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保養維護甲方校內之設備，乙方應具有保養維護之責任，並願於合約有效期間，依合約之議定，提供迅速、專業最佳之服務。

第二條：合約期限

保養維修契約期限為壹年，自民國 116 年 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20 日止，合約期限內甲、乙雙方不得任意變更價格。

第三條：維護保養方式如報價單規格。

第四條：保養時間表及數量如報價單規格。

第五條：合約總價及付款方式

合約總價：新臺幣_____元整。由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依學校作業流程，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款新臺幣_____元整：116 年 3 月付款。

第二期款新臺幣_____元整：116 年 6 月付款。

第三期款新臺幣_____元整：116 年 9 月付款。

第四期款新臺幣_____元整：116 年 12 月付款。

第六條：其他約定

本合約所規定之權利義務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予以轉讓。

第七條：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保證履行合約所記載各項條款，於履約期限到期後無息發還。

第八條：乙方維修技術人員於甲方場地進行維護工作時應自行保險，甲方不負擔乙方意外責任及賠償。

第九條：遲延履約

乙方未於約定工作日進行維護保養或不履行契約責任，每逾 1 日，按契約總價百分之 1 計罰違約金(不足 1 日以 1 日論)，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50%為上限。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三)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合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四)甲方對於乙方、分包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五)乙方依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六)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第十一條：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二)乙方不得對本合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合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三)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爭議處理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第十三條：通則

(一)本合約之權利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予以轉讓。

(二)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合約為甲方與乙方有關其設備維護之全部合意。

(三)本合約除經雙方書面簽字同意外不得修改或撤銷。

第十四條：本合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由乙方貼妥印花稅票，雙方各收執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一份（如甲方另有須要再行增加副本）由甲方收執。

第十五條：訴訟管轄

因本合約發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錦杏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廍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承 辦 人：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２　月　　日

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案號：CTUST115026

案名：核心網路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設備維護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請影印押標金票據影本並浮貼

廠商**未得標時**領回押標金票據正本時簽收處（由投標廠商就本案簽署代表人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本張文件附於資格審查表中由本校審查）

現場勘查具結書

案　　名：核心網路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設備維護

案　　號：CTUST115026

本公司已詳研承包內容並派主要工作人員至現場勘查了解，對於承包內容已無疑問或不明瞭之處，將來如承包本案定當遵照合約內容及規定，絕無異議。

具結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勘查現場代表人：

連絡電話：

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人員會同簽名:_____

※本具結書未經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人員簽證者，視同資格不符。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２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臺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核心網路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設備維護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合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合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6.4 版）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CTUST115026

標的名稱：核心網路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設備維護

投標廠商：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查結果		備　　註
		合 格	不合格	
1	押標金及票據影本黏貼表			
2	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3	最近期繳稅證明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4	現場勘查具結書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本表請附於資格文件中，由本校審查）

標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TO：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收

標案案號：CTUST115026

標案名稱：核心網路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設備維護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